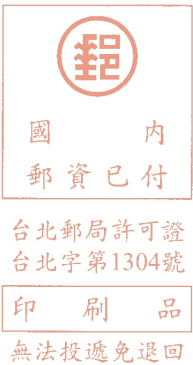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辦自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 11973 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服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館前路 77 號 11 樓(本公司總行大禮堂)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5,371,543,096 股(扣除保留股 13,956,904 股及庫藏股 100,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 3,989,842,197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74.28%。
列席：法律顧問林春德律師
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陳麗娟律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會計師
主席：劉燧城 記錄：顏美玉 陳秀滿 陳日暖
宣、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709086 發言詢問原帳數字。
經主席徵詢該股東同意於營業概況報告後說明，會議繼續進行。

參、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概況(詳議事手冊)。

(股東發言紀要)

(一)首先主席及相關人員說明股東戶號 709086 前發言詢問事宜。該股東再就鉅額逾期有否成立專案追究相關責任提出詢問。

(二)股東戶號 853197 發言：本公司有經理人未依規核貸授信案件情形。

(三)股東戶號 642581 發言：提程序問題，請主席依既定議程進行。

(四)股東戶號 621866 發言：年報未依規揭露台灣銀行損益等。
(五)股東戶號 638335 發言：1.金融海嘯下預算仍達目標之原因
2.本年營運及獲利與去年比較情形
3.穆迪公司最近發布負向評等之原因
4.重大訊息「董事會通過概括性授權」治談整併案之執行情形
5.內控聲明書是否經董事會通過等。

(六)股東戶號 630156 發言：1.備抵呆帳為何超額提列
2.金融風暴對本公司之影響
3.營收增加獲利反減之原因
4.股票債券投資提列呆帳之部位(如高級票)
5.以債作股受讓力華票券之原因
6.不良債權出售為何由他公司 AMC 得標。

(七)股東戶號 642581 發言：肯定營業報告書內容及提出研究發展建議。

(八)股東戶號 630155 發言：1.兩岸簽署金融 MOU 之影響
2.關係人授信擔保品之徵提
3.金融風暴衝擊下金融資產變化及提列損益情形
4.備抵呆帳覆蓋率
5.金融債券利息及利差
6.高級特別股回收及召集股東會表示異議問題等。

(九)股東戶號 708745 發言：董事長當選過程、年報應依規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提昇自有資本適足率事宜、開辦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對股東會召集程序表示異議等。

(十)股東戶號 631360 發言：出售不良債權時點及董事會意見、要求審慎辦理無擔保授信。

(十一)股東戶號 621866 發言：董事長辭、處分與本案無關之轉投資、股務代理委費用及效率事宜。

以上股東提問由主席、總經理、律師、會計師及指定有關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說明。

決議：洽悉。

二、常駐監察人報告本公司 97 年度決算查核經過(詳議事手冊)。

(股東發言紀要)

(一)股東戶號 709086 發言：請監察人說明查核報告查核情形及 DRAM 授信情形。
由主席、陳監察人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惟該股東仍表示對本案不予承認。

(二)股東戶號 642581 發言：本行投資台灣金豐資產管理公司之風險及建議強化農林漁牧授信。

(三)股東戶號 621866 發言：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情形、訴訟或非訟事件影響、營業單位庫存現金之查核與管控。

(四)股東戶號 638335 發言：1.監察人召開頻率及查核報告之審定
2.監察人出席本次股東會情形
3.轉投資公司之監控管理
4.對 97 年度業績達成率及執行成效之意見
5.列席常董會及支領報酬情形
6.查核報告書「尚無不符」之涵意等。

(五)股東戶號 709086 發言：監察人報告不予承認。

(六)股東戶號 631360 發言：建議修正公司章程免設置監察人。
以上股東提問由主席、陳監察人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說明。

決議：洽悉。

三、本公司 97 年度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630156 發言與本議案無關(略)。
由主席、常駐監察人、陳監察人予以說明。

決議：洽悉。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詳議事手冊)。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709086 發言：重申對報告事項第二案不予承認。
決議：洽悉。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詳議事手冊)。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630156 發言與本議案無關(略)。
主席以所提問題與本議案無關，請股東依討論事項或臨時動議時再提出。

決議：洽悉。

六、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案

案由：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決算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妥，並經提報本公司第 3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謹依章程第 42 條之規定，將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600294 發言：有關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相關事宜，前面已討論太久，提議逕行表決。
本案承認事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主席表示前於報告案時已有股東發表意見，也有股東表示異議，公司已予說明，現在有股東要求逕行表決，所以即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89,842,197，同意通過數

3,518,340,658，占總權數 88.18%，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案

案由：本公司 97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情形(詳附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公司 97 年度期初累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6,220 萬 9,650 元，加計本(97)年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查核後之稅後盈餘 75 億 3,077 萬 7,762 元，及減除依銀行法第 50 條規定以當年度盈餘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22 億 5,923 萬

3,329 元，則本公司 9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53 億 3,375 萬 4,083 元。

二、擬由 97 年度盈餘提撥 43 億 840 萬元配發現金股利，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53 億 8,550 萬股計算，則每股配發 0.8 元(配息率 8%)，經上述分配後餘 10 億 2,535 萬 4,083 元為未分配盈餘，留俟以後年度分配(詳如附表)。另依本公司章程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計 5,792 萬 9,080 元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計 4 億 6,343 萬 2,477 元。

三、現金股利提撥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

五、為配合電腦支票及轉帳換發不易之情形，現金股利時零股款擬發放至元為止。

(股東發言紀要)

(一)股東戶號 621866 發言：律師應以全體股東權益答詢，對前承認案表示異議。

(二)股東戶號 631360 發言：庫藏股轉讓建議基層員工認購比例較高。

(三)股東戶號 709086 發言：對報告事項第二案不予承認。

(四)股東戶號 642581 發言：建議本案說明但書增列必要時作為業績獎金分配給員工。

以上股東提問由主席、律師及有關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案

案由：為符合法令及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次章程共修正 7 條條文、增訂 1 條條文；涵蓋事項包括本公司經營業務項目、董監事責任保險、設置獨立董事、董監事報酬條款、董監事職權及盈餘分配等。

二、本次章程修正重點如下

(一)經營業務項目文字修正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700212571 號函規定，修正第 1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期貨業務項目文字。

(二)增訂董監事責任保險條款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應負法律上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低分數散演等因錯誤或疏忽行為造成公司或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有鑒於目前金融理現趨趨趨趨與嚴峻，且經查玉山金控、華南金控、光豐金控及第一金控等金融同業章程均已訂有董監事責任保險條款並投保在案，爰參照辦理，增訂第 21 條第 4 項及第 34 條第 3 項、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

(三)增訂獨立董事相關條文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6 號函規定，本公司屬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上市公司，另依財政部函准本公司應自第四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爰增訂第 21 條之 1 條文，明定獨立董事名額、選舉方式及資格條件等，及增訂第 22 條第 2 項，明定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最低名額。

(四)增訂董監事報酬條款

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明定董監事報酬議定程序，取代本公司原經股東會議定董監事報酬之方式，以保留彈性並符合公司法第 196 條、第 227 條規定，爰增訂第 22 條第 4 項及第 34 條第 4 項，明定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五)修正董事會職權事項

修正第 24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有關董事會職權事項，參照公司法第 29 條及同業作法，單任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審定，至考獎、獎懲及撫卹等事項則由董事長核定，以簡化程序。

(六)修正盈餘分配條款

配合銀行法修正，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43 條第 2 項現金盈餘分配條款，及增訂第 3 項法定盈餘公積提存規定。

(七)第 47 條增訂第 13 項

配合本次條文之修正，增訂第 47 條第 13 項條文，載明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案

案由：為設置獨立董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共修正 3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1 條文字修正

配合本公司章程新增對於獨立董事選舉制度之規範，爰修正第 1 條文字，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遵循規定增列章程。

二、增訂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限制

為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增訂第 2 條但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等資格限制。

三、增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等規範

為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增訂第 4 條第 4 項有關獨立董事選任規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股東戶號 709086 發言：對本次股東會不予承認。

二、股東戶號 642581 發言：建議成立專案委員會負責強化農林漁牧弱勢經濟發展。

三、股東戶號 839167 發言：建議公司有機會多採購得獎農產品，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股東戶號 837373 發言：由於景氣不佳，為舒緩房貸還本繳息壓力，請說明本公司正常繳息之房貸戶，是否可以辦理暫緩還本及降低利息，以渡難關等事項。

以上股東提問由主席予以說明，另股東對公司營運之建言，留待參考。

柒、散 會：(下午 13 時 0 分)

主席：劉燧城 記錄：顏美玉 陳秀滿 陳日暖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附屬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及三十二所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會計師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